表航 511

船務代理業 代理船舶 委託港口代理 乙航次業務登記申請書

說明：
1、請依申請事項就下列各欄填寫清楚，並於適當位置打✓，未申請項目打 X。
2、申請書及附件各檢送一份（紙張規格：A4）。

委託人					國籍		
船名	中文		編號		總噸		□自有 □租傭
	英文		呼號		淨噸		
國籍			IMO NO		船舶種類		
預定到港時間	年 月 日		預定到達港口	□基隆 □台中 □花蓮 □高雄 □蘇澳 □台北 □沙崙 □深澳 □麥遼 □和平 □其他＿＿＿＿			

申請登記事項	項目	應檢送之附件	備註
	□臨時裝載大宗貨乙航次 貨名： 數量：	1.國籍證書 2.非自有船附租傭船（或受託營運）契約 3.委託代理文件（信函、電報、E-MAIL 或 FAX）	不得裝載其他貨物
	□卸貨乙航次	委託代理文件（信函、電報、E-MAIL 或 FAX）	不得裝貨
	□解體 □修理 □補給 □訪問觀光 □其他＿＿＿＿	委託代理文件（信函、電報、E-MAIL 或 FAX）	不得裝貨
	□ 乙航次港口代理 港口： 公司：	委託書（如該港原有長期港口代理，臨時變更港口代理，請附原港口代理同意書）	已辦妥長期港口代理者，不須填本欄

申請公司 代表人 （簽章）		核定	
承辦人、電話			

登記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登記編號：